

# 安徽省肥西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2)皖 0123 执恢 593 号

申请执行人：，女，197- - - - 日生，汉族，住安徽省肥西县上派镇巢湖中路 90 号，公民身份号码

被执行人：，男，197- - - - 日生，汉族，住安徽省肥西县上派镇三河路 52 号，公民身份号码

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 与被执行人 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，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(2021)皖 0123 民初 4569 号民事判决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现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 名下所有的位于合肥市高新区天怡国际商务中心副楼 503/504 室(产权证号：合产 072881)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(此页无正文)

审 判 长 孙 昊  
审 判 员 曹 斌  
审 判 员 黄 邓 明

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

书 记 员 王 敬 明



WPS PDF 编辑试用